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延保服务公司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A款）条款（2013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辆延长保修服务的延保服务公司可以就其承担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延保服务合同》”）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释义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一）保险人：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消费者：指购买车辆并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延保服务合同》的自然人以及其《延保服务合同》的受让人。

（三）消费者车辆：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并由被保险人根据《延保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乘用车辆。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新购买的厂家质保期尚未开始的新车；

（2）已经出售的，但剩余的厂家质保期不少于保单约定的剩余期限的准新车。

（四）故障：是指因正常使用第三款所述车辆而引发的意外事故，致使车辆机械、电子电气、气压或者水压等部件功能丧失，运行不畅，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

（五）延保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延保责任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的协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并生效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延保服务合同》，约定为消费者车辆在原厂质保期结束后提供车辆延长保修服务。如果消费者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延保服务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在《延保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里程内（以下简称“延保责任期”）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延保服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并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给付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零部件费用；

（二）修理人工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消费者订立的《延保服务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延保服务合同》；

(三) 消费者车辆未按汽车制造厂商提供的保养手册进行按时、按质保养的；

(四) 将消费者车辆用作营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汽车租赁、自驾租赁汽车、驾校用车、教练车、公务车、邮递、快递、商业客运以及用于病患及残障人士运输的车辆。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部件自然磨损及老化导致噪音、震动或部件原有功能减弱但部件并未丧失其功能的；

(二) 发动机机油消耗量增加但尾气检测仍然合格；

(三) 人为损坏及非汽车制造厂商安装的配件导致的损坏；

(四) 所有由第三方的行为导致的责任；

(五)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员的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责任；

(六) 所有由汽车部件缺陷及/或制造工艺责任缺陷、召回车辆导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七) 针对消费者以外的人的义务、责任；

(八) 《延保服务合同》中列明的除外责任；

(九) 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义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消费者车辆或其部件已由汽车制造厂商或者部件提供商承担的损失；

(二) 消费者按规定履行车辆交接流程后，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员，或者任何修理机构、修理机构代理人或雇员对消费者车辆进行修理的过程所致或未进行正常修理所致的任何损失；

(三)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修理机构所提供维修服务的质量（包括所提供的配件质量以及/或工人工作质量）原因导致消费者车辆发生事故而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四) 在进行违法交易或运输或者在犯罪过程中使用消费者车辆造成的损失；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简称“法律费用”）；

(七) 消费者车辆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保养手册及《延保服务合同》中列明的保养项目要求需更换的配件及工时费用，例如：各类滤芯、润滑剂、各种液体、火花塞及其护套和线、正时皮带、正时皮带涨紧轮、涨紧器、起动机、水泵、各种紧固用部件（螺丝、螺帽、螺母、别针）等；

(八) 所有属于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的责任及损失；

(九) 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每一《延保服务合同》赔偿限额为保险人就本保险期间内每一已签订并生效的《延保服务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在延保责任期内应承担的给付责任的赔偿限额，该赔偿限额以《延保服务合同》中消费者车辆首次销售发票中记载的该车辆的销售价格为限（不含车辆购置税）或者以该车辆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为限，以低者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每一《延保服务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该《延保服务合同》对应消费者车辆首次销售发票上记载的销售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每次事故免赔率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消费者车辆的延保责任期以其《延保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延长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各类《延保服务合同》的标准文本，并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如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首先应按约定交付第一期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本条第一款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能一次性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应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且每辆车辆的延保责任开始前，将购买该车辆的消费者信息、车辆身份标识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保险人。该信息至少应包含消费者车辆车主名称、身份证号码、消费者车辆牌照号码、车辆品牌型号、排气量、引擎/车身号码、延保责任期间或延保里程数、签约时消费者车辆的实际里程数(里程表读数)。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投保人是否就该车辆已投保本保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确保维修车辆质量合格。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修理机构对消费者车辆进行修理或更换零件的，保险人具有以下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协助：

- (一) 要求暂停对消费者车辆的维修，派驻代表或专家进行再次查勘；
- (二) 在车辆修复进程的任何时候视察修复情况；
- (三) 车辆修复完成后进行视察。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出险车辆的《延保服务合同》、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及维修保养费用发票复印件；
- (三) 故障诊断证明；
- (四) 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
- (五) 初始购车发票复印件；
- (六) 车主与整车（带牌照）合影照片、发动机号码照片、里程表照片、损坏部位及损坏零件照片；
- (七) 车主签署的修复确认书；
- (八)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出险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九) 融资租赁车辆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

(十)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变更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保险人拒绝或延迟办理时，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自其提出退保申请之日起退还保险费，如在延迟退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退还已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对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针对单个《延保服务合同》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延保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延保责任期尚未开始的，经保险人审核批准后，投保人应按该《延保服务合同》对应的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投保人该《延保服务合同》的剩余保险费；

(二) 对于延保责任期已经开始的《延保服务合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收已经过延保责任期对应保险费，退还剩余未到期保险费；

(三) 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延保服务合同》，保险人不退还已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对应的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已经过延保责任期月数/延保责任期总月数)×90%

其中，已经过延保责任期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签订的《延保服务合同》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向消费者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一《延保服务合同》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可以修理的消费者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消费者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如发生任何的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